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06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7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10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元和收益323,630.14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账后，公司继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 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 5、 认购开始日：2015年11月02日
- 6、 产品起算日：2015年11月02日
- 7、 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存续63天（从2015年11月02日起计），第63天到期后本产品终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01月04日。
- 8、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 9、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相对银行存款利息更高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